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询价响应报价函**

项目名称：学校宿舍楼洗衣机和烘干机外包服务项目（第三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1 | 采购人每年每台洗衣机和烘干机收取的管理费 | 500元/台/年（固定费用） | 最终学生洗衣、烘干收费按学生洗衣、烘干收费标准\*（1-下浮率）进行收费。 |
| 2 | 学生洗衣、烘干收费标准进行统一下浮率报价 | 报价统一下浮率为：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响应报价包含勘察现场、设备材料、维修、安装、调试、检测、税收、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交付时和交付使用后的免保期内的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附件-3：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需）方：

乙（供）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宿舍楼洗衣机和烘干机外包服务项目（第三次）**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配置需求：洗衣机、烘干机数量按学校提供场地大小合理配置（男生、女生宿舍洗衣机各不少于两台，烘干机各不少于一台）。

（二）技术需求：

1.参考品牌：海尔、小天鹅等一线品牌机。

注：项目中的建议品牌，只是建议产品(设备)的档次。供应商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也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的产品证明材料。

2. 波轮洗，容量8Kg及以上，不锈钢内桶，防锈抗菌。

（三）合作方式：

洗衣机、烘干机等均由乙方提供投入。

（四）投入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洗衣机 |  |  |
| 烘干机 |  |  |

（五）设备使用支付方式：移动支付。

**二、管理费金额**

甲方每年每台洗衣机和烘干机收取的管理费为500元/台/年，共投放 台，管理费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在合同期内，如需增加洗衣机或烘干机数量，按管理费500元/台/年计取新增设备管理费。管理费为固定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学生洗衣、烘干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成交下浮率 | 最终收费标准 |
| 学生洗衣收费标准 | 脱水1元/次；少量薄件快速洗涤2元/次；少量薄件标准洗涤3元/次；大量厚件洗涤4元/次 |  |  |
| 学生烘干收费标准 | 1元/10分钟 |  |  |

**四、服务地点、期限**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合作年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设备供货期：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乙方需10天内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合作期满后，经双方同意，乙方可以续约一年；如未能续约，甲方重新招标，乙方对所投设备自行处理。

（三）服务地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五、付款方式**

（一）管理费及水电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本合同期间的管理费一次性缴纳给甲方。

2.本合同期满后次月，甲方将上年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清单交给乙方。

3.乙方在收到甲方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

（二）学生洗衣、烘干支付方式：

学生洗衣和烘干通过现场移动支付方式，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六、服务要求**

（一）所有设备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定点定位安装，不得私自更改点位。

（二）在运行过程中如投放设备数量不能满足甲方需要，乙方必须增加相同设备。

（三）乙方负责所投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乙方定期对运行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并承担所产生所有费用。

（五）乙方承担所有设备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费用按年结算，乙方每年在收到甲方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设备运行水电消耗费用。

（六）双方合作年限为3年，乙方根据学生实际支付金额收取洗衣费用，甲方根据实际投入洗衣机数量向乙方收取管理费。

**七、所投设备维护要求**

（一）本合同设备质保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设备的一切维护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1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三）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如不能按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本合同期间，乙方每半月为所有设备全面保洁消毒保养一次。

（五）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甲方使用者衣物损坏，乙方按损坏衣物市场原价向使用者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一律视为违约，且须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管理费用）的10%）。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

（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书面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并经甲方同意。

（四）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提前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要求进行设备投入，提供服务，影响甲方的使用等。

2.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未整改到位。

**十、合同纠纷处理**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三）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合同条款；

（二）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报价文件；

（三）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四）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付款人：

银行账号：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收款人：

银行账号：

电 话：

日 期：